

以此件为准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湛医保〔2026〕3号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我省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35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补充通知》（粤医保发〔2026〕1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省医疗保障局公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价方案的通知》（湛府办函〔2025〕31号）要求，现对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修订，一并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按省局要求，修订部分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放射检查和体被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自2026年1月30日起执行。

二、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市医保中心要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政策落地工作，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监测，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

三、各级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要加强内部管理，严格遵守明码标价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患者对其就医全过程价格信息的知情权，并自觉接受群众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四、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执行。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市医保局医药价格招采和法规科反映。

附件：湛江市修订部分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放射检查和体被系统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 1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医疗保障局，市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8日印发